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68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人權保障已成為國際上各國尊重之普世價值，現行條文對於外國人因我國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或怠於執行職務，或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所造成之權利侵害，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始有本法之適用，此互惠原則之相關規定，與現代人權保障與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基於人權立國理念、實踐人道主義，並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以確保在我國主權所及領域範圍內任何權利被侵害之人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爰擬具「國家賠償法刪除第十五條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可知人身自由受有國家違法限制之侵害，自應體系一貫地肯認其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此亦為憲法第二十四條明文保障國家賠償之意義。復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公政公約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進而現行條文顯已有違憲及違反公政公約之虞，應予刪除。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國家賠償法刪除第十五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於外國人為被害人時，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得在該國與該國人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適用之。	<p>一、刪除本條文。</p> <p>二、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可知人身自由受有國家違法限制之侵害，自應體系一貫地肯認其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此亦為憲法第二十四條明文保障國家賠償之意義。復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公政公約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生效，進而現行條文顯已有違憲及違反公政公約之虞，應予刪除。</p>